附件2

消费名企申报书

企 业 名 称 ：

申 报 方 向 ：（领军企业/骨干企业/潜力企业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 报 日 期 ：

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申报书封面：申报单位请填写企业名称，申报方向选择领军企业、骨干企业或潜力企业。

二、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，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可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补充。

三、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，将取消申报资格。

四、纸质版使用A4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，并加盖骑缝章。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，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企业基本情况 |
| 企业名称（全称）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生产许可证号 |  |
| 企业规模[[1]](#footnote-0) | □大型企业 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 |
| 企业性质（可多选） |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合资企业 □其他 （请自行列明）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定代表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联系人 |  | 手机号码 |  |
| 主导产品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自主品牌名称 | 1. | 注册时间 |  |
| 2. | 注册时间 |  |
| …… | 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
| 产业领域 | （注：参考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/T 4754—2017明确所属产业类别4位代码） |
| 2024年底职工总人数 |  |
| 2024年底资产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4年底资产负债率（%） |  |
| 银行评定的信用等级 |  |
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 | 2022年 |  |
| 2022年 |  |
| 2024年 |  |
| 利润总额（万元） | 2022年 |  |
| 2023年 |  |
| 2024年 |  |
| 二、创新能力 |
| 2024年专职研发设计人员数量（人） |  |
| 近三年获得省级以上设计类大奖情况 |  |
| 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工业设计中心 |  |
| 2024年研发经费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2024年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（%） |  |
| 2024年新投产的产品/款式销售收入（万元） |  |
| 拥有专利情况 | 有效专利总数 项，其中：发明专利 项； 实用新型专利 项；外观设计专利 项； 软件著作权 项。 |
|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应用情况 |  |
| 创意设计水平提升情况 |  |
| 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技术创新成果证明、获得科技进步奖项等佐证材料） |
| 三、质量效益 |
| 产品获得权威机构认证情况 |   |
| 产品质量合格率（%） |  |
| 企业获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□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□ 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□其他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 |
| 企业牵头或参与制订标准情况  | □国际标准： □国家标准：□地方标准： □行业标准： □团体标准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 | □国际标准 □国家标准 □行业标准 □地方标准 □团体标准 □企业标准 | 标准名称： |
| 开展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获得相关认证证书等佐证材料） |
| 企业是否获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质量标杆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 |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：□国家级（年份： ） □省市级（年份： ）质量标杆企业：□国家级（年份： ） □省市级（年份： ）专精特新企业：□国家级（年份： ） □省市级（年份： ）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企业是否拥有产品质量追溯公共服务平台 | □国家级（数量： ） □省市级（数量： ）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无 |
| 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产业链供应链强链补链、产业链资源协同协作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溯源营销体系建立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四、品牌成效 |
| 商标在是否国内、国（境）外注册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自有品牌是否为世界品牌500强、中国企业500强 | □是 □否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是否拥有中国驰名商标、辽宁省著名商标 | □是 中国驰名商标：辽宁省著名商标：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否 |
| 是否拥有老字号品牌 | □是中华老字号： 辽宁老字号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否 |
| 是否生产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| □是 □否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品牌获得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权威机构颁发的荣誉情况 | □有，名称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无 |
| 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|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 |
| 品牌宣传推广费用（万元） | 2022年 |  |
| 2023年 |  |
| 2024年 |  |
| 五、数字赋能 |
| 2024年企业技术改造投入（万元） |  |
| 是否为省级以上智能制造示范企业/车间 | □是，年份：□否 |
| 是否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、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| □是，年份：□否 |
| 已实现数字化转型的业务环节（可多选） | □研发设计 □生产制造 □供应链管理 □仓储物流 □质量管控 □运营管理 □运维服务 □安全生产 □节能减排 □其他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已实现业务模式创新类型（可多选） | □平台化设计 □智能化制造 □网络化协同 □个性化定制 □服务化延伸 □其他：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 |
| 是否与产业链供应链实现协同 | □是 □否已经建立协同合作机制的供应商有\_\_\_\_个，下游客户\_\_\_\_个。基于供应链协同实现物流成本降低\_\_\_\_%，仓储成本降低\_\_\_\_%。 |
| 绿色化发展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六、价值引领 |
| 是否在产业链关键领域实现“补短板”“填空白” | □是  “补短板”的产品名称： 或填补国内、国际空白的领域： 或替代进口的国外企业（或产品）名称： 说明（是否在细分领域实现关键技术首创等情况）： □否  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  |
| 主导产品是否为国内外知名大企业直接配套 | □是 直接配套企业名称： □否  |
| 近2年是否承担过国家重大科技项目 |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项目名称：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否  |
| 近2年是否获得过国家级技术创新类项目 | □是 如是，请填写项目名称：（注：需提供佐证材料）□否  |
| 七、辐射带动 |
| 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比重 | 2023年 % | 2024年 % |
| 主导产品出口额 | 2023年 万美元 | 2024年 万美元 |
| 2024年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（企业自我估算） | 国内市场占有率： %  | 省内市场占有率： %  |
| 引导消费供给升级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近三年新产品的鉴定、获批、获评、获奖等佐证材料） |
| 延伸产品服务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近三年网络协同制造、远程运维服务、产品全周期管理等延伸服务的解决方案等佐证材料） |
| 企业履行经济责任、社会责任情况 | （注：须提供佐证材料） |
|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，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[[2]](#footnote-1) | □是（事故名称： ）□否 |
| 八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
|  |
| 九、真实性承诺 |
|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 申报企业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| 十、推荐意见 |
|  市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　　　　 |

1. 根据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规定，工业企业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：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；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0)
2. 重大、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）第三条（一）（二）；重大、特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国办函〔2014〕119号）附件一第一条、第二条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